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洪黃敏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平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3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訴字第12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5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26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以其因無資力，向法扶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其符合受扶助標準，且非顯無理由，准予全部扶助，有該分會覆議決定通知書及委任狀可稽（見本院聲字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林尚諭
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2 書記官 莊智凱